

新疆石南油田石 204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 2026 年产能
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6.1 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 年 8 月 10 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石南油田石 204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 2026 年产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6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958>。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9月1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9月1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54>。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为提高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疆法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4。

06 | 公告

2026/9/10 星期四 责任编辑 顾芸帆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6年9月10日 第7182期

核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债证字第995号
借款人(抵押人):张丽君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5年8月27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张丽君、保证人新疆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600920151301131303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5)新乌证内经字第02174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5年8月27日向贷款人借款570000元整,期限20年。

借款人(抵押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6月15日向借款人(抵押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已解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277503.48元、利息3219.16元、罚息20.26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6年7月5日);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欠款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本公证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核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债证字第1014号
借款人(抵押人):徐于博(曾用名:徐文静)

借款人(抵押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8月24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徐于博(曾用名:徐文静)、保证人五家渠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600620171002981306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证内经字第001185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7年8月25日向贷款人借款310000元整,期限10年。

借款人(抵押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6月5日向借款人(抵押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已解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61918.12元、利息1426.59元、罚息235.82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6年7月5日);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本公证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500元等);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静、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欠款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本公证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借款人(抵押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6月5日向借款人(抵押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已解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61918.12元、利息1426.59元、罚息235.82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6年7月5日);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本公证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6年9月10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6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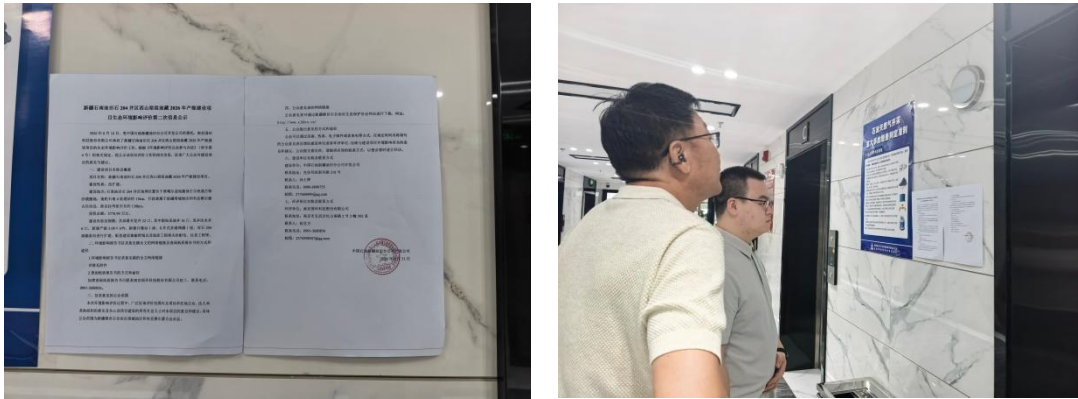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链接下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石南油田石204井区西山窑组油藏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石南油田石204井区西山窑组油藏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18日

